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電力直接交易協議

茲提述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華潤(江蘇)電力銷售有限公司(「華潤江蘇」)、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華潤徐州」)與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江蘇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電力直接交易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建議年度上限、定價政策及根據電力直接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風險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等額外資料。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述，電力直接交易協議乃由(i)華潤徐州(作為售電人)(即電廠)；(ii)華潤江蘇(作為購電人)；與(iii)江蘇電力公司(即中國江蘇省電網經營企業)訂立，據此，華潤江蘇將向華潤徐州購電，繼而將電力轉售予其客戶，而有關電力則透過

江蘇電力公司傳輸予該等客戶(「**電力直接交易**」)。根據目前的電力體制改革(「**改革**」)，該等三方電力直接交易為中國電力市場的新興商業模式。

電網經營企業負責輸電及配電。在改革之前，中國的所有電廠向電網經營企業售電及所有終端用戶則從電網經營企業購電。根據改革，企業(電網經營企業除外)獲准設立公司(即電力直接交易當中的華潤江蘇)(「**售電公司**」)向主要的工商業客戶售電，而電廠則獲准直接與該等售電公司及主要終端用戶進行磋商及售電，但電力仍須透過電網經營企業的輸配電網進行傳輸與供配。該新興商業模式有助主要的工商業終端電力用戶與不同的售電公司及電廠協商電價，從而降低及管理其電力成本。

華潤江蘇作為三方電力直接交易下的購電人及售電公司，角色有如代理，其職責為識別及獲取需要購電的終端客戶並代其向電廠購電。由於改革仍處於早期階段，結算權仍賦予電網經營企業(即電力直接交易當中的江蘇電力公司)。根據該業務模式，華潤江蘇僅會收取的費用或收入相當於最終用戶向電網經營企業所支付金額與電網經營企業向電廠所支付金額之間的差額(不包括電網經營企業的費用及收入)。

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

(a) 定價政策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電力直接交易協議，電費由電力終端用戶(為華潤江蘇的客戶)應付予江蘇電力公司(電網經營企業)，而江蘇電力公司將按月分別向華潤江蘇(購電人)及華潤徐州(售電人)結清付款。華潤江蘇收取的款項為電力終端用戶向江蘇電力公司所支付金額與江蘇電力公司向華潤徐州所支付金額之間的差額(不包括電網經營企業的費用及收入)。應付華潤徐州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月度用電量 x 根據電力直接交易協議協定的電力單價

電力直接交易協議項下的電力單價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 省政府規定的電價，有關電價由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通告的方式公佈，將每年檢討並不時調整；及(ii) 檢討及比較其他獨立售電人就江蘇省當地市場類似交易所收取的費率；及(iii) 華潤徐州或本集團其他電廠與江蘇省當地市場其他購電人及終端用戶的類似交易。

(b) 建議年度上限

如上段「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所述，華潤江蘇自電力直接交易所得的收入相當於終端用戶向江蘇電力公司所支付金額與江蘇電力公司向華潤徐州所支付金額之間的差額(不包括電網經營企業的費用及收入)。華潤江蘇將僅在其財務報表中將該等差額(而非終端用戶應付的電費)記錄為來自電力直接交易的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電力直接交易項下有關華潤江蘇的建議年度上限應為華潤江蘇根據電力直接交易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收益(即終端用戶向電網經營企業所支付金額與電網經營企業向電廠所支付金額之間的差額)，並謹此澄清該年度上限金額應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4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截至電力直接交易協議日期，上市規則下有關電力直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概無達致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電力直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風險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通常不會承擔電力直接交易項下的任何存貨風險或信貸風險。本集團在電力直接交易項下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為，由於誤判市況(主要是煤價波動)以及與終端用戶及電廠磋商的時間差，華潤江蘇向終端用戶提供的價格可能低於其與電廠(就電力直接交易而言即華潤徐州)協定的購電價格。於此情況下，華潤江蘇將因錄得負毛利率而蒙受損失。

作為本集團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華潤江蘇)將定期監控當地市場類似的電力直接安排或交易的市價。在與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續訂安排前，本集團的大區管理層將收集相關省份獨立售電人收取費用的市場信息。本集團已製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審閱、批准及報告關連交易。通過實施該等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相信本公司能夠確保其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且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內，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汝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葛長新先生(副主席)、胡敏先生(總裁)及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